

自強國中寒暑假特定學生午餐餐券補助說明

一、依教育處建議：學校與便利商店取得合作，方便學生在寒假領取午餐。

學生取餐規定如下：

(一)限中午時間取餐，取餐食必攜帶學校【學生證】，蓋有學校戳章，限本人使用，並於名冊簿上簽名。(商家可要求出示學生證，否則可以拒絕)

家長可代領，須出示該生學生證，商家可拒絕接受未出示證件者領取，會登記並通知學校，嚴重或態度不佳者取消其補助

(二)每日／每餐 80 元為限，少於 80 不找零，多者自行補差價，**不得合併使用 (多日併取)、逾期使用。**

(三)限取有飽足感之主餐，且必為鮮食商品，便當、飯糰、燴飯、涼麵、義大利麵、漢堡、三明治等；飲料限搭配”鮮奶”。糖果、泡麵、餅乾及其他飲料等一律不准，不可換取其他物品 (如衛生紙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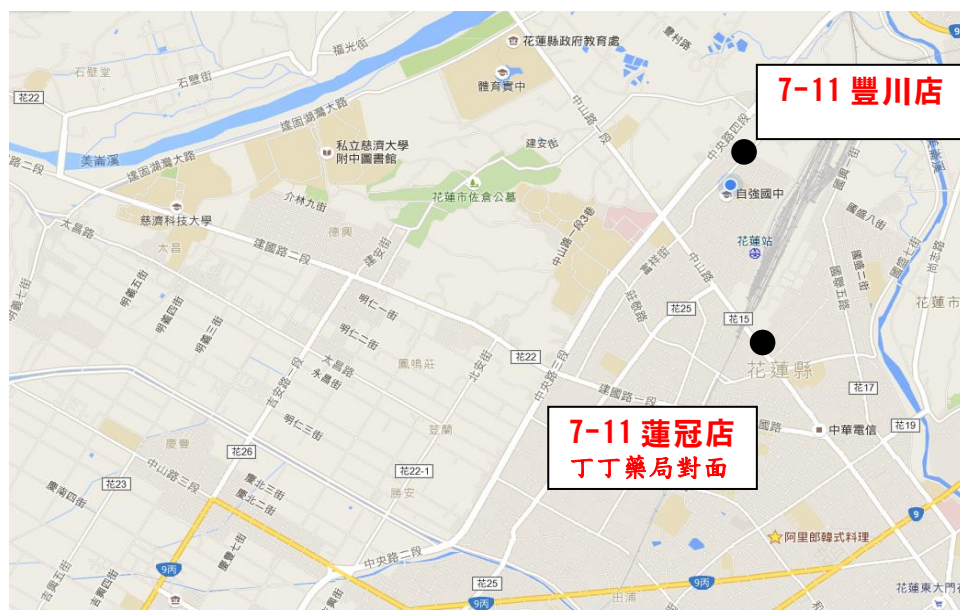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發票需打統編及商品明細，發票由商家保管及結算。

(五)未使用之餐費不得要求店家逾期使用。

(六)用餐日期：113 年 7 月 1 日 至 8 月 29 日 (不含六日) 計 44 天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7 月	7/1 起	7/2	7/3	7/4	7/5
	7/8	7/9	7/10	7/11	7/12
	7/15	7/16	7/17	7/18	7/19
	7/22	7/23	7/24	7/25	7/26
	7/29	7/30	7/31		
8 月				8/1	8/2
	8/5	8/6	8/7	8/8	8/9
	8/12	8/13	8/14	8/15	8/16
	8/19	8/20	8/21	8/22	8/23
	8/26	8/27	8/28	8/29	
	暑假期間 (不含六日) 計 44 天				

二、取餐商家地理位置圖，如下：



三、請務必恪遵規定，珍惜補助，每日用餐。

午餐秘書 敬啟